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 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天台县始丰湖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45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天台县始丰湖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委托单位：天台县始丰湖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

电话：13506761989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新城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68583566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6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点位图）.....	21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	2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一：现场照片.....	26
附图二：项目位置图.....	27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27
附件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28
附件二：项目申请批复.....	29
附件三：环评批复.....	30
附件四：水土保持批复.....	36
附件五：土地预审.....	42
附件六：总平面布置图.....	42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天台县始丰湖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郑洲		
通信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新城				
联系电话	13506761989	邮编	317200		
建设地点	天台县始丰溪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				
立项审批部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浙发改农经[2013]298号	时间	2013.4.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天环建许字[2013]61号	时间	2013.7.2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1.20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8.11.30		
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74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700		130		0.2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运行）	<p>为改善始丰溪河道淤积问题，提高堤防标准，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适应天台县实施“小县大城”发展战略的需要，天台县投资 4.77 亿元实施“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溪，主要工程内容为东至始丰二桥，西至新 104 国道，北至玉龙路，南至滨溪南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92.5 公顷（1388 亩、925333m²）。</p> <p>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基本情况如下：</p>				

	<p>2013年4月3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浙发改农经[2013]298号；</p> <p>2013年4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写了《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3年7月24日，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天环建许字[2013]61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营运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 调查目的</p> <p>①通过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要求，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有关标准，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②通过调查，考核项目工程管道沿线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p> <p>2 调查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18.01.22 修正，2018.3.01 实施）；</p> <p>6、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4 月；</p> <p>7、天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编号：天环建许字[2013]61 号。</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项目主要调查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调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沿线生态环境现状	土壤动植物现状																																		
	2	土壤、动植物现状	生态状况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影响情况																																		
	3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情况、取弃渣场恢复情况																																		
	4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调查因子	本项目为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在正常情况下，没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地表水：本项目涉及水体编号为“椒江 39”，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天台县双塘水厂启用后，老自来水厂停止从始丰溪取水，始丰溪浙茜到始丰六桥段的水环境功能区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拟调整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由目前的 II 类拟调整为 III 类。</p> <p>3、声环境：根据天台县城市噪声区域划分，本工程沿线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始丰溪两岸玉龙路及规划滨溪南路属于城市主干道，该主干道两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p> <p>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工程沿线现有主要声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h style="width: 2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始丰溪北岸</td> <td>天台县人民政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td> <td>人民政府办公大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td> </tr> <tr> <td>始丰街道玉湖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td> <td>面积 5 万 m²， 200 户，6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td> </tr> <tr> <td>始丰街道玉湖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td> <td>公办小学、在校人数约 3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td> </tr> <tr> <td>天台脑病康复医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td> <td>占地面积约 500m²，设置床位约 200 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td> </tr> <tr> <td>天台县气象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m</td> <td>占地约 600m²，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二级</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始丰溪北岸	天台县人民政府	北	120m	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始丰街道玉湖村	北	100m	面积 5 万 m ² ， 200 户，6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始丰街道玉湖小学	北	10m	公办小学、在校人数约 3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天台脑病康复医院	北	300m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床位约 200 张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天台县气象局	北	280m	占地约 600m ² ，办	空气环境二级
位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始丰溪北岸	天台县人民政府	北	120m	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始丰街道玉湖村	北	100m	面积 5 万 m ² ， 200 户，6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始丰街道玉湖小学	北	10m	公办小学、在校人数约 3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天台脑病康复医院	北	300m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床位约 200 张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天台县气象局	北	280m	占地约 600m ² ，办	空气环境二级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公人员约 30 人	声环境 2 类
始丰溪 北岸	天台县福溪中学	南	960m	公办小学、在校人数约 4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福溪街道光明村	南	1000m	面积 4 万 m ² , 160 户, 50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小精灵幼儿园	南	720m	在校人数约 120 人	空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 2 类
始丰溪	始丰溪水域	--	--	工程涉及施工区域	水环境 III 类

调查重点	<p>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对该工程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社会环境影响进行调查，以及环评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文件，环保设计中的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核查，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等。其中，着重调查的是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生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营运期间环境保护与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等。</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会对环境造成临时影响，但通过调整施工时间，采取有效、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些影响将会消失。项目营运期，在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本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本次验收使用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p> <p>1、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空气质量标准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一次或小时浓度</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一次或小时浓度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CO	10	4	--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一次或小时浓度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CO	10	4	--																																						
<p>2、地表水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涉及水体编号为“椒江 39”，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天台县双塘水厂启用后，老自来水厂停止从始丰溪取水，始丰溪浙茜到始丰六桥段的水环境功能区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拟调整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由目前的 II 类拟调整为 III 类。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水质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 类标准值</td> <td>6~9</td> <td>≥6</td> <td>≤15</td> <td>≤3</td> <td>≤0.5</td> <td>≤0.1</td> <td>≤4</td> <td>≤0.05</td> </tr> <tr> <td>III 类标准值</td> <td>6~9</td> <td>≥5</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6</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 类标准值	6~9	≥6	≤15	≤3	≤0.5	≤0.1	≤4	≤0.05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4	≤1.0	≤0.2	≤6	≤0.05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 类标准值	6~9	≥6	≤15	≤3	≤0.5	≤0.1	≤4	≤0.05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4	≤1.0	≤0.2	≤6	≤0.05																																	
<p>3、声环境</p> <p>根据天台县城市噪声区域划分，本工程沿线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始丰溪两岸玉龙路及规划滨溪南路属于城市主干道，该主干道两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p>																																									

表 3-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适用区类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污染物
排放
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临时用房租用周围房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纳管，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直接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 3-5。

表 3-5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尾水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60	500
3	BOD ₅	20	300
4	悬浮物（SS）	20	400
5	氨氮	15	45
6	总磷	0.5	8.0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5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噪声排放限值	70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境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根据“十二五”规划，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 和氨氮。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施工涌水和施工废水沉淀后作为洒水用，不排放。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2900 米，建设 50 年遇防洪堤 5550 米，各类驳岸 6190 米；疏浚土方 149.5 万 m³。</p> <p>本项目建设规模：（1）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始丰溪新 104 大桥至始丰二桥段河道综合治理全长约为 2900m，河道宽度：南北护岸之间宽度为 92m~458m，平均宽度为 280m；南北防洪堤之间宽度 480m~712m，平均宽度为 590m。（2）建设 50 年一遇防洪堤全长约 5550 米；各类驳岸 6190 米，其中城市型护岸全长 230 米，自然型护岸全长约 5960 米。（3）常水位下河道水域面积约为 74.0 万 m²，北岸防洪堤与护岸之间面积约为 43.3 万 m²，南岸防洪堤与护岸之间面积约为 21.7 万 m²。（4）生态林地保护区：4 个，常水位时其面积共为 6.8 万 m²；10 年一遇洪水位防护标准下其面积共为 4.9 万 m²。（5）河道疏浚总方量：149.5 万 m³，绿化面积：13.85 万 m²。</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p> <p>根据环评及验收人员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更。</p>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营运期无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总程序：

围堰→清基→基坑开挖→松木桩→防冲护岸砼挡墙墙身→粘性耕植土填筑、植生袋→亲水平台→卵石堆砌→花池式2级防洪挡墙→景观绿化带植被→堤顶路面→扫尾。

2、主要项目施工方案

(1) 围堰修筑

施工顺序：木桩打设与固定、竹篱安装、回填防渗泥芯；

施工方法：木桩，围堰部位露滩时可用挖掘机抓斗打设，水深较深时可采用自行组装简易打桩船打设（锤重 0.6T），插打后人工固定；泥芯填筑采用粘土，人工填筑。

(2) 基坑开挖

基坑开挖采用 1.0m³ 反铲挖掘机开挖，就近堆放，用于回填后的弃料，采用挖机挖装 5 吨自卸汽车外运到弃料地点。

(3) 基坑排水

施工围堰形成后的基坑排水，采用 7.5kw 泥浆泵排水；日常施工期间的渗水，采用沿基坑四周设排水沟、到集水坑集中后用 2.2kw 潜水泵排水。

(4) 基础处理

松木桩处理：松木桩制作，可在现场用木工刨床加工制作；打设，采用柴油打桩机（锤重 0.6 吨）打设。

(5) 土方工程

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辅以人工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开挖土方量的 50%用于

回填，其它弃运，运距 3km；基槽用人工开挖，人工转运；土方压实以蛙式打夯机为主，辅以人工夯实。

(6) 砌石工程

铺垫层施工：表层平整合格后，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浆砌块石、景石等采用人工施工；少量混凝土由现场设置 0.4m³ 可移动式小型拌和机供料，手推车运送，人工入仓。

(7) 钢筋砼工程

砼工程包括：总砼方量较大，砼应优先采用商品砼，若无法采用商品砼，应对现场搅拌砼的搅拌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各分段内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严禁在途中和仓内加水，混凝土应随浇随平。混凝土的连续湿润养护时间，砼构件不允许出现深层及贯穿裂缝。

砼采用拌和机就近拌制，人工推双胶轮车运送，入仓砼由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

(8) 堤身填筑

泥结砂卵石采用现场铲车铲斗拌合，挖装自卸汽车运输，反铲挖机铺料、手扶式 1.0T 振动碾压实、人工洒水修边拓夯；耕植土填筑一般采用人工平土、2.8kw 蛙式打夯机夯实；

(9) 河道疏浚

近岸的切滩施工采用 1.0m³ 反铲挖掘机挖装 5~10 吨自卸汽车外运至堤身填筑、景观堆填等需土位置，河中孤岛（主要是采砂后的弃碴）用 0.5m³ 挖砂船挖装 100T 左右驳船运输至填土点附近。

(10) 江心洲及边滩防冲

江心洲及边滩防冲处理采用合金网装卵石笼，网兜由专业厂家定制，人工装卵

石并封笼，60T~120T 机动船运输，10T 起重船装船、吊放就位；

(11) 景观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

按设计要求由园林专业施工队伍施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约 92.5 公顷（1388 亩、925333m²）。详见图 4-2。



图 4-2 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3743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40 万元。本次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投资约 47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30 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1	废水治理	沉淀池、围堰等	30
2	废气治理	洒水、防尘网等	30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	40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及外运	10
5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	20
6		合计	13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东至始丰二桥，西至新 104 国道，北至玉龙路，南至滨溪南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92.5 公顷（1388 亩、925333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2900 米，建设 50 年遇防洪堤 5550 米，各类驳岸 6190 米；疏浚土方 149.5 万 m³。

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浙发改农经[2013]298 号。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是市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始丰溪防汛能力，产生正面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本次环评针对施工期各类影响提出了防治措施。

（1）废气

扬尘主要有搅拌扬尘、施工扬尘、车辆扬尘、拆迁扬尘等。环评要求对于扬尘较大的路面和建筑场地做到勤洒水；运输土方车辆要用封闭式车辆，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局部敏感区域施工时，应在施工区域与敏感保护目标之间设置防尘网及隔离屏障；在进行底泥疏浚时，应将底泥及时运走。通过采取各项措施后，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废水主要是施工涌水、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环评要求开挖工程尽量在枯水期进行，在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以避免施工废水的直接外排。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涌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用。废水通过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设备的噪声，环评要求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夜间施工必须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电动机、水泵、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在基坑开挖时，两侧应设置彩钢板作为防护装置。通过采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固废

环评要求弃土、弃渣，可以利用的则应充分利用，以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不可利用的部分可运至指定地点或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5) 生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在短期内会影响周围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水生生物的影响，同时还会引起水土流失。本次环评针对水土流失等问题提出各项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量大大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产生正效应。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始丰溪防汛防洪能力，为城市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但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沿岸的社会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工程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尤其是建设期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使工程的实施更多地造福于民，实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则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受理表详见附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文本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p>对于扬尘较大的路面和建筑场地做到勤洒水。</p> <p>运输土方车辆要用封闭式车辆,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p> <p>局部敏感区域施工时,应在施工区域与敏感保护目标之间设置防尘网及隔离屏障。在进行底泥疏浚时,应将底泥及时运走。</p>	<p>经调查询问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施工期已湿式作业,大风天气不工作。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采用预拌混凝土。施工占地恢复成人行道和植被,挖方回填,无弃土。对于施工便道和临时土方堆场每天洒水 4~5 次,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加强保养和维护。</p>	<p>工程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p>
	噪声污染防治	<p>(1) 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p> <p>(2) 夜间施工必须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电动机、水泵、搅拌机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在基坑开挖时,两侧应设置彩钢板作为防护装置。</p>	<p>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夜间不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不在夜间施工。运输施工材料的工程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措施。</p>	
	废水污染防治	<p>开挖工程尽量在枯水期进行,在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以避免施工废水的直接外排。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涌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用。临时堆场周围设置围挡,车辆冲洗废水严禁排入始丰溪。</p>	<p>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工程指挥部在工程施工开始时先合理选择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的环卫设施进行处理,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涌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用。</p>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固废污染防治</p>	<p>弃土、弃渣，可以利用的则应充分利用，以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不可利用的部分可运至指定地点或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p>	<p>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本工程管网铺设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无弃土，植被全部恢复原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定点堆放收集，委托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理。</p>	
	<p>水土流失防治</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于2013年7月15日由浙江省水利局审批；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现施工已完成，已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故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p>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情况较好，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p>生态影响</p>	<p>工程建设对植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方开挖、临时占地造成的局部地表植被破坏。工程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补偿措施，进行绿化植树种草。经现场调查，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特点及地块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周边已布设草皮、花坛和观赏树种。</p>	<p>本项目通过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植被重建实施较好，目前管道沿线绿化已经全部恢复，满足环保要求。</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主要调查内容		
表 7-1 主要调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沿线生态环境现状	土壤动植物现状
2	土壤、动植物现状	生态状况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影响情况
3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情况、取弃渣场恢复情况
4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2、调查方法		
<p>根据调查内容，查阅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将需要调查的内容逐一落实，并作现场调查和核实。</p>		
3、调查结果分析		
<p>(1) 生态环境影响</p> <p>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1、仓库、临建设施、堆料等等临时占地，在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同时将表层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填平整，并恢复了绿化。</p> <p>2、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乱扔废弃物，对植被滥砍滥伐行为。</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占地。</p> <p>项目施工已结束，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基本得到了恢复。</p>		
<p>(2) 水土保持措施</p> <p>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考虑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p> <p>1、工程施工中，应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以保施工段两侧区域排水的畅通和快捷。以防暴雨时径流集中造成冲蚀。</p> <p>2、临时性占地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恢复植被。</p> <p>3、在施工过程中，不可把淤泥直接排入附近河塘，要经过沉淀后再排出。</p>		
<p>(3) 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工程指挥部在工程施工开始时先合理选</p>		

	<p>择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的环卫设施进行处理，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涌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用，无其他施工废水产生，不涉及涉水施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p> <p>(4) 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小，施工产生的扬尘采取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5) 噪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施工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p> <p>(6) 固废环境影响</p> <p>项目弃方量全部用于绿化及周边道路建设。施工产生的废弃水泥包装袋和管材边角料等分类收集，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中民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7) 社会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交通组织，对交通影响小，施工现场设置了警示牌、安全警示条及安全锥，保障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运营期</p>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p> <p>2、水环境影响</p> <p>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溪流。本次验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上、下游及所在区域河段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4。</p>

表 7-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氨氮	DO	总磷	高锰酸 盐指数	BOD ₅	石油类
项目上游	07/15 09:15	7.85	0.082	7.66	0.024	2.38	3.3	<0.01
	07/15 13:20	7.70	0.088	7.74	0.026	2.44	3.4	<0.01
	07/16 08:48	7.87	0.055	7.70	0.028	2.26	3.3	<0.01
	07/16 13:47	7.82	0.048	7.62	0.030	2.48	3.2	<0.01
项目水域	07/15 09:37	7.72	0.070	7.54	0.013	2.36	3.6	<0.01
	07/15 13:40	7.68	0.078	7.50	0.016	2.52	3.8	0.01
	07/16 09:03	7.92	0.062	7.46	0.016	2.20	3.6	<0.01
	07/16 14:02	7.99	0.051	7.58	0.014	2.24	3.6	<0.01
项目下游	07/15 10:05	8.17	0.062	7.30	0.010	3.16	3.8	<0.01
	07/15 13:55	8.25	0.056	7.40	0.012	3.24	3.6	0.01
	07/16 09:21	7.77	0.072	7.38	<0.010	3.00	3.5	0.01
	07/16 14:20	7.79	0.067	7.50	0.010	3.16	3.7	<0.01
标准限值	II类	6~9	≤0.5	≥6	≤0.1	≤4	≤3	≤0.05
	III类	6~9	≤1.0	≥5	≤0.2	≤6	≤4	≤0.0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上、下游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域水质标准。

3、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无噪声问题。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在适宜的地方设置垃圾密闭垃圾箱进行垃圾收集。分类收集,保持垃圾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做到防蚊蝇滋生、防日晒雨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补偿措施,进行绿化植树种草。经现场调查,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特点及地块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周边已布设草皮、花坛和观赏树种,营运期对绿化草皮、苗木定期进行养护

	管理工作。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点位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地表水	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5日至 2021年7月16日 监测频次：2次	项目上游（★1）、 项目所在水域 （★2）、项目下 游（★3）500m 处 各设一监测断面	pH、高锰酸盐指 数、溶解氧、 BOD ₅ 、氨氮、 总磷、石油类）	各监测断面上水质能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类水域水质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溶解氧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0.2mg/L
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监测点位图：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9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规定对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及结果见表

9.1。

表 9-1 不同时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内容及结果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施工阶段	是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保措施实施计划表；	已制定环保措施实施计划表；
	主体工程是否与环保设施同步建设；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建设；
	是否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	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
	是否有施工噪声和振动扰民的情况；	无施工噪声扰民情况；
	施工造成的地表破坏、植被破坏的 是否在竣工后及	已经及时恢复；
	是否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工程监理包含环境监理内容；
运营阶段	是否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
	是否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不是工业污染源项目，无明显环境污染源；
	是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积极配合环保检查验收；
	是否设置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是工业污染源项目，无明显环境污染源；
	是否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	
	是否配备相应设备、仪器；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经费是否列入预算中；		
信息反馈 群众监督	是否聘请周围居民为环境监督员，定期收集他们的	积极听取周边居民意见，验收阶段对项目进行了公示；
	是否配合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检查验收。

9.2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1、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2、调查结论**(1) 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执行情况**

2013 年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受理审批。工程建设运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河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河道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

(4) 营运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①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溪流。本次验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上、下游及所在区域河段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上、下游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在适宜的地方设置垃圾密闭垃圾箱进行垃圾收集。分类收集，保持垃圾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做到防蚊蝇滋生、防日晒雨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总结论

根据对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调查结果，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方面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

根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和现场调查的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建议如下：

- (1)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不排入河道；
- (2) 建立长期有效的水土保持应急预案。

附图一：现场照片



始丰溪一期路段



草坪绿化



自然型护岸



城市型护岸

附图二：项目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二：项目申请批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3〕298号

省发改委关于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天台县发改局：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天发改〔2013〕30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现就所报批的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始丰溪是典型的山区性河流，洪水暴涨暴落，洪涝灾害频繁。近年来，修建了部分防洪工程，但部分河段河道淤积严重，堤防标准偏低，未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不能适应天台县实施“小县大城”发展战略的需要，因此，开展始丰溪综合治理是必要的。

二、本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工程治理范围为始丰溪新 104 大桥至始丰二桥段，治理河道 2900 米，主要建设 50 年一遇防洪堤 5550 米，各类驳岸 6190 米；河道南北护岸之间宽度为 92~458 米，平均宽度为 280 米；南北防洪堤之间宽度 480~712 米，平均宽度为 590 米；以及开展河道疏浚等。本工程永久征地 1388 亩。

三、按 2012 年 12 月价格水平，估算总投资 537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29885 万元，所需资金由天台县安排财政性资金 20000 万元，商请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贷款 33743 万元。

四、下阶段要进一步分析论证工程规模、堤线布置和工程布局，进行多方案比选，尽可能减少拆迁和征地；要结合现状滩林和江心洲情况，从有利于行洪、河势稳定和生态保护、河道水域和设施长效管理等角度，优化河道疏浚设计，分析提出各块河滩地和江心洲的分布面积、控制高程等参数，提出保护和管理的措施等。要落实项目法人和建设资金，依法办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等报批（登记、备案）工作，认真做好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请据此开展可行性研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三：环评批复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环建许字〔2013〕61号

关于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浙江省天台国志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12983

法定代表人：方国耀

我局于2013年7月15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程序，我局于2013年7月15日—2013年7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天环建示〔2013〕51号），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研究，决定对本项目准予许可，许可内容及意见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始丰溪新 104 大桥至始丰二桥段河道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治理河道 2900 米，主要建设 50 年一遇防洪堤约 5550 米，各类驳岸 6190 米；河道南北护岸之间宽度为 92m - 458m，平均宽度为 280m；南北防洪堤之间宽度 480m - 712m，平均宽度为 590m；开展河道疏浚 149.5 万立方米；绿化面积：13.8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3743 万元。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COD $< 300\text{mg/L}$ ，NH₃-N $< 25\text{mg/L}$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1、对于扬尘较大的路面和建筑场地做到勤洒水。运输土方车辆要用封闭式车辆，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局部敏感区域施工时，应在施工区域与敏感保护目标之间设置防尘网及隔离屏障。在进行底泥疏浚时，应将底泥及时运走。

2、开挖工程尽量在枯水期进行，在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以避免施工废水的直接外排。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涌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用。临时堆场周围设置围挡，车辆冲洗废

水严禁排入始丰溪。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始丰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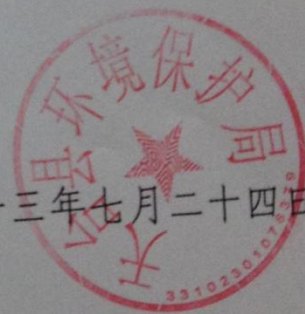
3、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夜间施工必须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在基坑开挖时，两侧应设置彩钢板作为防护装置。

4、弃土、弃渣，可以利用的则应充分利用，以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不可利用的部分可运至指定地点或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5、挖填施工尽可能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剥离表土作为绿化覆盖。

四、本项目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正式投入使用前，请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始丰溪 环评 许可

主送：浙江省天台县国志建设有限公司

抄送：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附件四：水土保持批复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3〕71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天台国志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天国志司〔2013〕4号）及《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跨始丰溪两岸，东至始丰二桥，西至新104国道始丰溪大桥，北至规划玉龙路，南至规划滨溪南路。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全长约2900m，河道建设等级为三级，工程为

III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浚，新建 50 年一遇防洪堤 5540m，驳岸 6840m，生态滩林 2 座与江心洲 1 座。工程总占地 132.00hm²。工程总投资为 5187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268 万元。工期约 2 年。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绿化用土利用工程区剥离的表土；开挖方用于回填或加工之后综合利用，填方充分考虑优先利用工程自身的开挖方，减少借方量及弃渣量；施工临时设施尽量布置在堤防工程的永久占地内，减少临时借地，有效减少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施工时序安排方面尽量避免了在汛期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挖、填作业，施工围堰一般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二)工程总开挖量 150.77 万 m³；填筑 54.61 万 m³，其中利用自身挖方 28.51 万 m³；外借方 26.10 万 m³，通过商购解决。

(三)同意余方 122.26 万 m³处置方案。用于工程沿线北岸规划玉龙路、南岸滨溪南路路基填筑和北岸始丰区块与南岸福溪区块等开发区块场地填筑。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167.4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32.00hm^2 ，直接影响区为 35.41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区：I 区为河道拓浚工程防治区，面积 66.80hm^2 ；II 区为防洪堤工程防治区，面积 79.75hm^2 ；III 区为生态滩林与江心洲工程防治区，面积 13.54hm^2 ；IV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7.32hm^2 。

七、基本同意防治措施体系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

I 区：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河道岸上拓宽剥离表土、基坑开挖防护布设截水沟等。

II 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坡面排水沟、堤防绿化、驳岸绿化；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剥离表土、绿化覆土、堤脚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

III 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驳岸绿化；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

主要是绿化覆土等。

IV区：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四周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施工便道铺设砂砾垫层、表土堆场四周布设填土草包及表面撒播草籽等。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5460.2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3133.9 万元，方案新增 2326.34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9.18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台州市、天台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天台县水利局负责征收。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专章，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台州市、天台县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厅批准。

（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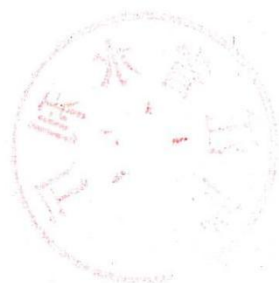
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工程开工时，应及时到天台县水利局备案，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我厅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抄送：省发改委、环保厅、国土厅、水保中心，台州市、天台县水利局，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五：土地预审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预〔2013〕087号

关于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

浙江省天台国志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拟占用土地 92.53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0756 公顷（耕地 9.2202 公顷），标准农田 0.2631 公顷。项目选址于天台县始丰街道、福溪街道，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已纳入《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

2、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3、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补充耕地及补建标准农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补充耕地由天台

县负责落实。在申请农转用和征收前须将标准农田的补划落实方案报经省级部门确认。

4、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与安置，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5、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送：省发改委，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

校对：郭英

附件六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5日，天台县始丰湖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根据《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始丰溪，东至始丰二桥，西至新104国道，北至玉龙路，南至滨溪南路，占地面积约92.5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2900米，建设50年遇防洪堤5550米，各类驳岸6190米，疏浚土方149.5万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3年4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24日经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天环建许字[2013]6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调查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47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均一致，不涉及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施工期：工程指挥部在工程施工开始时先合理选择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的环卫设施进行处理，工地四周建设截水沟，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涌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用。

营运期：不产生废水，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溪流。

2、废气处理

施工期：施工期已湿式作业，大风天气不工作。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采用预拌混凝土。施工占地恢复成人行道和植被，挖方回填，无弃土。对于施工便道和临时土方堆场每天洒水4~5次，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加强保养和维护。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3、噪声防治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不在夜间施工。运输施工材料的工程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措施。营运期：不产生噪声。

4、固废

施工期：本工程管网铺设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无弃土，植被全部恢复原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定点堆放收集，委托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理。营运期：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

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水土流失防治及生态

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于2013年7月15日在浙江省水利局进行备案；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现施工已完成，已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故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施工期土方开挖、临时占地造成的局部地表植被破坏。工程施工结束后已落实绿化补偿措施，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调查结果表明：

1、施工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河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河道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

2、营运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溪流。本次验收对项目上、下游及所在区域河段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上、下游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域水质标准。

(2) 废气：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 噪声：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4) 固废：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在适宜的地方设

置垃圾密闭垃圾箱进行垃圾收集。分类收集，保持垃圾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做到防蚊蝇滋生、防日晒雨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生态

经现场调查，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周边已布设草皮、花坛和观赏树种，营运期对绿化草皮、苗木定期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基本上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和生态修复措施已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相关的要求完善验收技术报告。

针对建设单位要求：

- 1、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2、加强湖边公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及时清理；加强湖区保洁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不排入湖区；
- 3、加强湖区雨水排口管理和定期监测，确保地表水达Ⅲ类以上

水质标准后进入湖区；

4、加强周边的绿化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邵淑飞、吴建、李达祥 刘春刚

洪金伟

方玲玉

天台县始丰湖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

2021年08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姚玉明	工程师	13666873013	331023198511100918	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邵斌	子	13968654303	332621197209051269	台州市环境学会
专家组	李达斌	工程师	13819651101	330106196302210036	台州市环境学会
	吴亚东	高工	13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台州市环境学会
其他成员	刘玲玉		17195874608	340827199609126061	台州市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亚娟		1505758736	3368219811167814	台州市环境学会